

柳州市交通学校文件

柳交校〔2025〕51号

关于下发《柳州市交通学校实验实训室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科室、各系部：

《柳州市交通学校实验实训室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2025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下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柳州市交通学校

2025年7月31日

柳州市交通学校 实验实训室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促进学校实验实训室建设，实现实验实训室管理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提高实践教学管理水平，提高设备使用效率，实施资源整合、共享，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保证实验实训教学质量稳步提高，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实验实训室（含专业实训室、计算机机房、智慧教室等）的管理与使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实验实训室管理遵循“安全第一、教学为本、科学管理、责任到人”的原则，以服务实践教学为核心，培养学生职业技能和职业素养，保障实验实训安全，推动产教融合。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实训室实行学校、系部、实验实训室三级管理模式。

第五条 教务科研科为学校实验实训室综合管理的职能部门，统筹协调全校实验实训室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和完善实验实训室管理制度，统筹制定实验实训教学计划，监督实验实训室使

用情况，组织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等工作。

第六条 系部统筹组织本系部实验实训室管理工作，提出设备采购需求，制定实训项目，落实安全教育，组织日常安全检查等。

第七条 各实训室专职或兼职管理员负责设备维护、耗材登记，监督填写使用记录，监督学生遵守操作规程，定期检查消防设施及安全隐患等日常管理，确保安全、卫生、有序，提高实验实训教学效果。

第三章 使用和安全管理

第八条 实验实训室是教学的重要场所，进入实验实训室的人员都应遵守实验实训室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九条 实验实训室内应保持整洁，物品放置有序；室内禁止吸烟、吐痰，不得乱丢废纸、杂物等。

第十条 各实验实训室每次课前要进行安全隐患排查、课后要进行一次卫生打扫，每周进行一次全面卫生大扫除及安全隐患大排查。

第十一条 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用实验实训室的仪器设备，不得随意开（断）电源和其他开关等。

第十二条 配齐配足灭火器，各种消防器材要放在指定位置，不得乱搬乱放。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必须进行安全防火知识

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训练。

第十三条 使用实验实训室必须填写使用记录，离开实验实训室要关好水、电和门窗。

第十四条 发生意外事故要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立即如实向系部、教务科研科、学生工作和安全保卫科报告。

第十五条 实验实训室使用具体规定如下：

（一）使用前

1. 各实验实训室管理员在开学前统筹制定实验实训室使用安排表，各使用人员按安排使用实验实训室。如临时需要使用空闲的实验实训室，则需要向实验实训室归属系部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使用。

2. 任课教师应提前 10 分钟到达，课前要检查仪器设备的完好性及可用性，若有缺损，立刻向管理员提出处理，并在实验实训室使用记录表中做好详细登记，做好实验实训的各项准备工作。

3. 首次进入实验实训室的班级，上课教师应引导其熟悉紧急情况逃生路径、灭火器材摆放位置及使用方法，并说明意外事件发生时的紧急处理措施，讲明操作规程，做好安全教育。

4. 上课教师要求学生严格遵守实验实训室管理制度，进入实训室必须着装整齐，按规定穿着实训工服和戴安全帽。禁止携带食品、饮料，以维护实验实训室整洁与学生安全。

5. 学生应提前 5 分钟到达，应按授课教师指定顺序就座，等待上课。

6. 每次上实验实训课前，任课教师必须进行课前安全教育，讲清安全注意事项及实验实训内容和要求。

（二）使用中

1. 学生要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设备，听从指挥，在教师指导下进行实验实训操作，操作完成立即返回指定等待区域就座，不得在实验实训区域随意走动。等待实验实训操作的学生在指定区域就座，保持安静，不得喧哗吵闹。

2. 非经教师允许，学生不得任意使用该次实验实训所需设备以外之设备，违者依校规处理。

3. 要求学生有问题必须举手询问，任课教师要加强巡视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处理。

4. 爱护室内设施设备，节约使用各类资源如水电、耗材等。如有毁损设施设备，须按相关制度进行赔偿并接受处理。

5. 发现设备故障应立即报告，严禁隐瞒或私自处理。

6. 遇有紧急状况发生时，切勿慌乱，保持镇定，听从任课教师的指挥处理。

（三）使用后

1. 实验实训中所产生的废弃物、残余耗材，不得随意丢弃，不得携带出实验实训室，须在任课教师指导下，按其性质分类放

置于指定容器内或指定位置，做好回收工作。

2. 学生须将仪器、设备清理擦净，清点数量后，由任课教师检视后放回原处。

3. 任课教师须组织安排学生清扫场地，凳椅归位并摆放整齐。

4. 每次实验实训结束，任课教师应待所有上课学生离开后才能离开实验实训室，离开前应仔细检查门窗、水电是否关闭，器具是否归位，清洁卫生是否到位。

第十六条 各层级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在思想上要高度重视实训室安全，以防止各种不测事故的发生，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要经常进行安全自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把事故隐患消除在萌芽之中。

第十七条 要加强安全用电的管理，实验实训室配电线路、装置（开关、插座、保险盒等）必须布局合理、完整无损，带电部分不得外露，经常检修维护线路，严禁乱拉、乱接电源线。严禁动用明火和能引起电火花的电气设备。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安全作业规程。在使用和操作仪器、仪表、机床等设备时，严禁违规操作，以确保人身和设备的安全。应定期对实验仪器设备的安全性进行检查，尤其应注意定期检查仪器设备的接地线及电源线应定期检查，确保接地良好和电源线的绝缘良好。若有安全隐患应及时排除或向安全责任人反映。

第十八条 实验实训室的有毒、易燃、易爆、腐蚀和贵重材料要有专人保管、定点存放、有领用办法和使用记录。实验实训室内的工具柜、文件柜、重点设备电门、电钮的钥匙应妥善保管，不得乱丢乱放。管理人员不得将所管场所的门锁钥匙交给学生。无教师或管理人员在场，不得同意学生进入实验实训室。

第十九条 楼层走道及实验实训室要保证消防通道、人行通道的畅通。不得占用公共消防通道。

第二十条 对不遵守操作规程又不听劝告者，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有权责令其停止实验实训；对由于违章操作，玩忽职守，忽视安全而造成重大事故者要严肃处理，凡违反安全规定造成的事故按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予以严肃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教务科研科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柳州市交通学校实训基地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